

# 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 四川国际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 2026 年度专项课题申报通知

根据成都师范学院省厅级平台 2026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安排，现将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国际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6 年度专项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和四川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国际教育理论与现实问题，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突显国际教育研究的新理论、新方向、新方法、新技术，充分发挥科研支撑和智力服务作用。

#### 二、课题管理

四川国际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6 年度专项课题面向全国公开申报，管理和结题参照《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成都师范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等规定。本次申报专项课题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专项课题类别有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重点课题每项资助金额 1 万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金额 0.5 万元。

申报专项课题由相关专家评审后立项。

####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四川省社科规划项目有关管理规定。

（二）申请人原则上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

（三）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年度专项课题，且不能作为专项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专项课题申报；专项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年度专项课题申报。

（四）申请人不得以已经获得其他经费资助的相同、相近内容申请四川国际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本年度专项课题。

(五) 凡有在研学校省厅级平台的科研项目，不得申报本年度专项课题。

(六) 专项课题责任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申请人所在单位须设有科研管理部门，能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 四、结题要求

(一) 四川国际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6 年度重点专项课题完成期限为两年，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完成期限为一年。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程序申请报批，原则上只能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二) 具体结题要求

重点专项课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撰写 20000 字以上的研究报告 1 篇和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领导批示的政策建言 1 份；

2.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 SSCI (SCI) 期刊论文 1 篇。

一般专项课题和自筹专项课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撰写 15000 字以上研究报告 1 篇和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领导批示的政策建言 1 份；

2. 发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3. 高水平期刊论文（与《成都师范学院学报》相当等级）2 篇。

(三) 所有专项课题研究成果须注明“四川国际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资助”及课题名称和编号，并将“四川国际教育发展研究中心”（Key Research Bas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of Sichuan Province—Sichu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列为成果单位。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直接结题：专著 1 部（成都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专报、采用、批示（成都师范学院须为参与单位）。

(五) 所有研究报告须进行查重，重复率须低于 10%。

#### 五、申报方式

专项课题申报受理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由申报单位审查申报材料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统一寄送至“四川国际教育发展研究中

心”（以当地邮戳为准），电子文档请发到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材料：审查合格的《申请书》（附件1）一式5份、《科研诚信责任承诺书》（附件3）1份，《申请书》要求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电子资料：《申请书》（附件1）、《汇总表》（附件2）、《成都师范学院校内科研平台在研项目信息统计表》（附件4，按需填报）。所有申报材料由组织申报单位统一汇总打包按“单位+份数”的命名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专项课题申报所需申报材料从成都师范学院科研处网站或四川国际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网站（<https://www.cdnue.edu.cn/scgjyzyx/>）下载。

## 六、其他事项

申请人应按照《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成都师范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的经费预算。

申报专项课题须按照《申请书》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专项课题负责人在专项课题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

四川国际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不受理涉密课题申报。

## 七、联系方式

专项课题申报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66772744

联系邮箱：scgjyfyjzx@126.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东段99号四川国际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邮政编码：611130

**附：四川国际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6 年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 1 我国（四川、成渝经济圈）国际教育品牌建构与国际传播研究
- 2 跨境教育合作与中外合作办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 3.基础教育阶段办学多样化与特色化国际与比较研究
- 4.新时代我国教育对外开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5.东盟国家国际教育发展研究

说明：专项课题指南所列内容均为参考方向，申请者可在此基础上自行设计研究题目。

附件 1:2026 年度专项课题申请书

附件 2:2026 年度专项课题申请汇总表

附件 3：科研诚信责任承诺书

附件 4：成都师范学院校内科研平台在研项目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国际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6 年 10 月 15 日